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JSZHJ-磋商-20250530 2025年度淮安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破坏问题监测技术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金额

1.1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小写) 397500元。

## 2. 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2 服务地点: 淮安市

## 3. 付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万元预付款;乙方提交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不计利息)。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3.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 526177002792

## 4. 服务范围、标准

4.1 服务范围: 按照磋商文件执行。

4.2 服务标准

按照现行国家规定的标准方法、规范进行分析、质控、出具合法合规报告。

##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2) 协调提供开展编制报告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等。

(3) 乙方开展工作时，对乙方与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企业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如需），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2) 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江苏省、淮安市对本项目的法律法规、规范和相关文件等要求。

(3) 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审查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专业咨询服务负责。

(4) 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甲方、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5) 配合完成甲方针对本项目需要的其他工作。

## **6. 项目验收**

本项目由甲方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附件以及国家、省对相关工作的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7. 服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7.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成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7.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8. 违约责任**

##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剩余未履行部分的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8.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7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8.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合同成交价的 20% 支付。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8.4 乙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

8.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函费等。

## 9.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导致该第三方追究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

## 10. 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0.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10.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10.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11. 纠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 15 日不能解决，可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3.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5. 附则

15.1 本合同内容调整、修改，需经甲方公职律师审核。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田月久

签订日期: 2025.08.15

乙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丁玉霞

签订日期: 2025.08.15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开户行账号: 526177002792